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【5】元(含税),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【107,953,107】元, 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【122,877,444.17】元, 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【2,494,286,430.21】元。经董事会审议,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【185,123,416】股, 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【92,561,708】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【85.74】%, 本次利润分配后,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，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